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846號

原告 張立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林綉容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U311164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6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7時5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與○○○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為警以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，而於113年8月7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並於同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4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U311164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

(下同) 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採證照片無法確實佐證該違規車輛為系爭汽車，應附影片方可確認違規車輛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依員警職務報告及採證照片，可見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欲通過，然系爭汽車卻未停等禮讓行人先行，而逕行穿越該行人穿越道，且人車間距不足於一車道寬，違規事實足堪認定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03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。

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311164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、申訴答辯報告表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歸責資料（本院卷第57-61頁）、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、勤務分配表（本院卷第69-70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71-74頁）、GOOGLE地圖及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5-77頁）、駕駛人基

01 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81
02 頁）、證人即舉發員警谷岳綦之證述（本院卷第96-97頁）
03 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04 (三)原告雖主張：採證照片無法佐證該違規車輛為系爭汽車等
05 語。然查：

06 1. 證人即舉發員警谷岳綦到庭證稱：本件我在系爭路口架設攝
07 影機，站在斜對角位置，記錄違規時間，回去之後再舉發，
08 違規車輛是從○○○街對面的巷子出來左轉，我就記下違規
09 的時間，回去之後調取攝影機影像，再找出車牌，本件我是
10 用時間對出違規車輛，攝影之前我會把攝影機的時間跟我的
11 手錶時間校正，本院卷第71頁上方第一張照片及第74頁上方
12 照片是巷子裡我架設的攝影機拍攝，其他的是我在系爭路口
13 架設的攝影機拍攝，我是用我巷子的攝影機及路口的攝影機
14 對出這台車子，本件違規有舉發照片，影像已經被我刪掉等
15 語（本院卷第96-97頁），並當庭繪製現場圖（本院卷第99
16 頁）。經核，證人谷岳綦與原告互不相識、並無仇怨，其到
17 庭具結作證，應無甘冒偽證罪責無端設詞舉發原告之動機，
18 且其所述內容具體明確，與採證照片相符（本院卷第71-74
19 頁），而採證照片所示車輛之顏色、廠牌均與系爭汽車汽車
20 車籍查詢結果相符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違規地點亦為原告所
21 在縣市行政區（新北市新店區），應非憑空捏造，是證人證
22 人谷岳綦所述，應可採信。

23 2. 再依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71-74頁），系爭汽車通過行人穿
24 越道前，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，且系爭汽車與行人間
25 並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，原告當可清楚看見該行人已在行人
26 穿越道上行走，並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暫停讓行人
27 先行通過，然其卻仍駕駛系爭汽車繼續行駛，通過行人穿越
28 道時，與行人間之距離不及3個枕木紋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29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30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
31 併予敘明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
02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
03 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60元（原告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
05 元、被告預納證人日旅費560元）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
06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8 法 官 林宜靜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1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8 逕以裁定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翁仕衡